商经法特训班之案例训练

第一部分 精选案例真题

一、(2017/4 五)

案情: 昌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刘昌、钱顺、潘平与程舵,持股比例依次为 40%、28%、26%与 6%。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缴纳 30%的出资,其余在两年内缴足;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刘昌担任董事长,钱顺担任总经理并兼任监事。各股东均已按章程实际缴纳首批出资。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某商厦内商铺的出租与管理。因该商厦商业地理位置优越,承租商户资源充足,租金收入颇为稳定,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4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等比例减少,同时其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延展至2030年12月。公司随后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盈利状况不错,但 2014 年 6 月,就公司关于承租商户的筛选、租金的调整幅度、使用管理等问题的决策,刘昌与钱顺爆发严重冲突。后又发生了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而钱顺又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的情况,虽经潘平与程舵调和也无济于事。受此影响,公司此后竟未再召开过股东会。好在商户比较稳定,公司营收未出现下滑。

2016年5月,钱顺已厌倦于争斗,要求刘昌或者公司买下自己的股权,自己退出公司,但遭到刘昌的坚决拒绝,其他股东既无购买意愿也无购买能力。钱顺遂起诉公司与刘昌,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若公司不回购,则要求刘昌来购买。一个月后,法院判决钱顺败诉。后钱顺再以解散公司为由起诉公司。虽然刘昌以公司一直盈利且运行正常等为理由坚决反对,法院仍于2017年2月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判决作出后,各方既未提出上诉,也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更未进行实际的清算。在公司登记机关,该昌顺公司仍登记至今,而各承租商户也继续依约向公司交付租金。

ı	П	[颢	:

- 1. 昌顺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为什么?
- 2. 昌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应包括哪些步骤?
- 3. 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以及钱顺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职位是否合法? 为什么?
 - 4. 法院判决不支持"钱顺要求公司与刘昌回购自己股权的诉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 5. 法院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是否合理?为什么?
- 6. 解散公司的判决生效后,就昌顺公司的后续行为及其状态,在法律上应如何评价?为什么?

二、(2016/4五)

美森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经营煤炭。股东是大雅公司以及庄某、石某。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三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是 5:3:2;各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性缴清全部出资。大雅公司将之前归其所有的某公司的净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作价 500 万元用于出资,这部分资产实际交付给美森公司使用;庄某和石某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庄某实际支付了 100 万元,石某实际支付了 50 万元。

大雅公司委派白某担任美森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赵某欲入股美森公司,白某、庄某和石某一致表示同意,于是赵某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

但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赵某还领取了2010年和2011年的红利共10万元,也参加了公司 的股东会。

2012年开始,公司经营逐渐陷入困境。庄某将其在美森公司中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妻弟 杜某。此时,赵某提出美森公司未将其登记为股东,所以自己的50万元当时是借款给美森 公司的。白某称美森公司无钱可还,还告诉赵某,为维持公司的经营,公司已经向甲、乙公 司分别借款 60 万元和 40 万元;向大雅公司借款 500 万元。

2013年11月,大雅公司指示白某将原出资的资产中价值较大的部分逐渐转入另一子公 司美阳公司。对此,杜某、石某和赵某均不知情。

此时,甲公司和乙公司起诉了美森公司,要求其返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大雅公司也主张 自己曾借款 500 万元给美森公司,要求其偿还。赵某、杜某及石某闻讯后也认为利益受损, 要求美森公司返还出资或借款。

问题:

- 1. 应如何评价美森公司成立时三个股东的出资行为及其法律效果?
- 2. 赵某与美森公司是什么法律关系? 为什么?

差资网www.xhkzedu.com独家提供 3. 庄某是否可将其在美森公司中的股权进行转让? 为什么? 这种转让的法律后果是什 么?

- 4. 大雅公司让白某将原来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给美阳公司的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 5.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美森公司的债权,以及大雅公司对美森公司的债权,应否得到受 偿? 其受偿顺序如何?
 - 6. 赵某、杜某和石某的请求及理由是否成立? 他们应当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三、(2015/4四)

案情: 鸿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甲、乙、丙、丁,持股比例分别为 37%、30%、19%、14%;甲为董事长,乙为总经理。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直不错。

2013 年 8 月初,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强经营管理,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骐黄公司,并通过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简称:《1 号股东会决议》):第一,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第二,其中 860 万元,由骐黄公司认购;第三,余下的 140 万元,由丁认购,从而使丁在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而其他各股东均放弃对新股的优先认缴权;第四,缴纳新股出资的最后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各股东均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之后,丁因无充足资金,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认缴出资的缴纳; 骐黄公司虽然与鸿捷公司签订了新股出资认缴协议,但之后就鸿捷公司的经营理念问题,与甲、乙、丙等人发生分歧,也一直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公司增资计划的实施,一直没有进展。但这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很大影响,至 2013 年底,公司账上已累积 40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

2014年初,丁自他人处获得一笔资金,遂要求继续实施公司的增资计划,并自行将140万元打入公司账户,同时还主张对骐黄公司未实际缴资的860万元新股的优先认购权,但这一主张遭到其他股东的一致反对。

鉴于丁继续实施增资的强烈要求,并考虑到难以成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公司在2014年1月8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如下议案:第一,公司仍增资1000万元;第二,不再引进外部战略投资人,由公司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缴新股;第三,各股东新增出资的缴纳期限为20年;第四,丁已转入公司账户的140万元资金,由公司退还给丁。就此议案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简称:《2号股东会决议》),甲、乙、丙均同意并签字,丁虽签字,但就第二、第三与第四项内容,均注明反对意见。

之后在甲、乙的主导下,鸿捷公司经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底,受经济下行形势影响,加之新产品研发失败,鸿捷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至 2015年5月,公司已拖欠嵩悠公司设备款债务1000万元,公司账户中的资金已不足以偿付。

问题:

- 1.《1号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如何?为什么?
- 2. 就骐黄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鸿捷公司可否向其主张违约责任?为什么?

- 3. 丁可否主张 860 万元新股的优先认购权? 为什么?
- 4.《2号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如何?其与《1号股东会决议》的关系如何?为什么?
- 5. 鸿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中,何时产生注册资本增加的法律效力?为什么?
- 6. 就鸿捷公司不能清偿的 1000 万元设备款债务, 嵩悠公司能否向其各个股东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为什么?

案情: 2012 年4月,陈明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绿色食品开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成立半年后,为增加产品开发力度,陈明拟新增资本 100 万元,并为此分别与张 巡、李贝洽谈,该二人均有意愿认缴全部新增资本,加入陈明的公司。陈明遂先后与张巡、李贝二人就投资事项分别签订了书面协议。张巡在签约后第二天,即将款项转入陈明的个人 账户,但陈明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2012 年 11 月 5 日,陈明最终 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陈明任公司董事长,而股东仅为陈明与李贝,张巡的名字则未出现在公司登记的任何文件中。

李贝虽名为股东,但实际上是受刘宝之托,代其持股,李贝向公司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 实际上来源于刘宝。2013 年 3 月,在陈明同意的情况下,李贝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善意不 知情的潘龙,并在公司登记中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

2014年6月,因产品开发屡次失败,公司陷入资不抵债且经营无望的困境,遂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法院所指定的管理人查明:第一,陈明尚有50万元的出资未实际缴付;第二,陈明的妻子葛梅梅本是家庭妇女,但自2014年1月起,却一直以公司财务经理的名义,每月自公司领取奖金4万元。

问题:

1.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前,张巡是否可向公司以及陈明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 为什么?

- 2.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张巡是否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么?
- 3. 李贝能否以自己并非真正股东为由,主张对潘龙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为什么?
- 4. 刘宝可主张哪些法律救济?为什么?
- 5. 陈明能否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50万元出资的缴付?为什么?
- 6. 就葛梅梅所领取的奖金,管理人应如何处理?为他么?COM独家提供新华考资网WWW.

五、(2013/4/五)

案情: 2012 年 5 月, 兴平家装有限公司(下称兴平公司)与甲、乙、丙、丁四个自然人, 共同出资设立大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下称大昌公司)。在大昌公司筹建阶段, 兴平公司董事长马玮被指定为设立负责人,全面负责设立事务,马玮又委托甲协助处理公司设立事务。

2012年5月25日,甲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与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戊的房屋作为大昌公司将来的登记住所。

2012年6月5日,大昌公司登记成立,马玮为公司董事长,甲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兴平公司以一栋厂房出资;甲的出资是一套设备(未经评估验资,甲申报其价值为150万元)与现金100万元。

2013 年 2 月,在马玮知情的情况下,甲伪造丙、丁的签名,将丙、丁的全部股权转让至乙的名下,并办理了登记变更手续。乙随后于 2013 年 5 月,在马玮、甲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不知情的吴耕,也办理了登记变更等手续。

现查明:第一,兴平公司所出资的厂房,其所有权原属于马玮父亲;2011年5月,马

玮在其父去世后,以伪造遗嘱的方式取得所有权,并于同年8月,以该厂房投资设立兴平公司,马玮占股80%。而马父遗产的真正继承人,是马玮的弟弟马祎。第二,甲的100万元现金出资,系由其朋友满钺代垫,且在2012年6月10日,甲将该100万元自公司账户转到自己账户,随即按约还给满钺。第三,甲出资的设备,在2012年6月初,时值130万元;在2013年1月,时值80万元。

问题:

- 1. 甲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与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效力如何? 为什么?
- 2. 在 2013 年 1 月, 丙、丁能否主张甲设备出资的实际出资额仅为 80 万元, 进而要求 甲承担相应的补足出资责任?为什么?
 - 3. 在甲不能补足其 100 万元现金出资时,满钺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什么?

新华马港的要求大量公司发送广房?为什么?

- 5. 乙能否取得丙、丁的股权? 为什么?
- 6. 吴耕能否取得乙转让的全部股权? 为什么?

六、(2012/4/四)

案情: 2009 年 1 月, 甲、乙、丙、丁、戊共同投资设立鑫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荣公司),从事保温隔热高新建材的研发与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4%、32%、13%、6%、5%。其中,丙将其对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折价成 260 万元作为出资方式,经验资后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甲任鑫荣公司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乙任公司总经理。

鑫荣公司成立后业绩不佳,股东之间的分歧日益加剧。当年 12 月 1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在乙的策动下,乙、丙、丁、戊一致同意,限制甲对外签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如超出 100 万元,甲须事先取得股东会同意。甲拒绝在决议上签字。此后公司再也没有召开股东会。

2010年12月,甲认为产品研发要想取得实质进展,必须引进隆泰公司的一项新技术。甲未与其他股东商量,即以鑫荣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隆泰公司签订了金额为200万元的技术转让合同。

2011年5月,乙为资助其女赴美留学,向朋友张三借款50万元,以其对鑫荣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9 月,大都房地产公司资金链断裂,难以继续支撑,不得不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经审查,该公司尚有资产 3000 万元,但负债已高达 3 亿元,各股东包括丙的股权价值几乎为零。

2012 年 1 月,鉴于鑫荣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及大股东与管理层间的矛盾,小股东丁与戊欲退出公司,以避免更大损失。

问题:

1.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如何? 为什么?

新华里以鑫荣公司名义马隆泰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 3. 乙为张三设定的股权质押效力如何? 为什么?
- 4. 大都房地产公司陷入破产, 丙是否仍然对鑫荣公司享有股权? 为什么?
- 5. 丁与戊可以通过何种途径保护自己的权益?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一、指导案例8号

关键词: 民事 公司解散 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公司僵局

裁判要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将"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作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条件之一。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对于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基本案情

原告林某某诉称: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莱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陷入公司僵局且无法通过其他方法解决,其权益遭受重大损害,请求解散凯莱公司。

被告凯莱公司及戴某某辩称: 凯莱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运营状态良好,不符合公司解散的条件,戴某某与林某某的矛盾有其他解决途径,不应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解散公司。

法院经审理查明: 凯莱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林某某与戴某某系该公司股东,各占50%的股份,戴某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林某某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监事。凯莱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06 年起,林某某与戴某某两人名间的矛盾逐渐显现。同年 5 月 9 日,林某某提议并通知召开股东会,由于戴某某认为林某某没有召集会议的权利,会议未能召开。同年 6 月 6 日、8 月 8 日、9 月 16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林某某委托律师向凯莱公司和戴某某发函称,因股东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林某某作为享有公司股东会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并通过了解散凯莱公司的决议,要求戴某某提供凯莱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并对凯莱公司进行清算。同年 6 月 17 日、9 月 7 日、10 月 13 日,戴某某回函称,林某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没有合法依据,戴某某不同意解散公司,并要求林某某交出公司财务资料。同年 11 月 15 日、25 日,林某某再次向凯莱公司和戴某某发函,要求凯莱公司和戴某某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供其查阅、分配公司收入、解散公司。

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简称服装城管委会)证明凯莱公司目前经营尚正常,且愿 意组织林某某和戴某某进行调解。

另查明,凯莱公司章程载明监事行使下列权利: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至今,凯莱公司未召开过股东会。服装城管委会调解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两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均未成功。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8日以(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0277号民事

判决, 驳回林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 林某某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2010) 苏商终字第 0043 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解散凯莱公司。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首先,凯莱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应当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管理方面存有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不应片面理解为公司资金缺乏、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本案中,凯莱公司仅有戴某某与林某某两名股东,两人各占50%的股份,凯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该"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本数。因此,只要两名股东的意见存有分歧、互不配合,就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显然影响公司的运营。凯莱公司已持续4年未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也就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管理公司,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执行董事戴某某作为互有矛盾的两名股东之一,其管理公司的行为,已无法贯彻股东会的决议。林某某作为公司监事不能正常行使监事职权,无法发挥监督作用。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无法对公司的经营作出决策,即使尚未处于亏损状况,也不能改变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

其次,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运营机制早已失灵,林某某的股东权、监事权长期处于无法 行使的状态,其投资凯莱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凯莱公司的僵局通过 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公司法解释(二)》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 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本案中,林某某在提起公司解散诉讼之前,已通过其 他途径试图化解与戴某某之间的矛盾,服装城管委会也曾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但双方仍不 能达成一致意见。两审法院也基于慎用司法手段强制解散公司的考虑,积极进行调解,但均 未成功。

此外,林某某持有凯莱公司 50%的股份,也符合公司法关于提起公司解散诉讼的股东须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条件。

综上所述,凯莱公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所规定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 之诉的条件。二审法院从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合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市场经济健 康有序发展的角度出发,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二、指导案例9号

关键词: 民事 公司清算义务 连带 清偿责任

裁判要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 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 免除清算义务。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存亮公司)诉称: 其向被告常州拓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拓恒公司)供应钢材,拓恒公司尚欠货款 1 395 228.6元。被告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拓恒公司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组织清算。因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流失、灭失,存亮公司的债权得不到清偿。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应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请求判令拓恒公司偿还存亮公司货款 1 395 228.6元及违约金,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蒋某某、王某某辩称: 1. 两人从未参与过拓恒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拓恒公司实际由大股东房某某控制,两人无法对其进行清算; 3. 拓恒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了大量债务,资不抵债,并非由于蒋某某、王某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导致拓恒公司财产灭失; 4. 蒋某某、王某某也曾委托律师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拓恒公司财物多次被债权人哄抢,导致无法清算,因此蒋某某、王某某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故请求驳回存亮公司对蒋某某、王某某的诉讼请求。

被告拓恒公司、房某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7 年 6 月 28 日,存亮公司与拓恒公司建立钢材买卖合同关系。存亮公司履行了 7 095 006.6 元的供货义务,拓恒公司已付货款 5 699 778 元,尚欠货款 1 395 228.6 元。另,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所占股份分别为 40% 30%、30%。拓恒公司因未进行年检,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股东未组织清算。现拓恒公司无办公经营地,账册及财产均下落不明。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09) 松民二 (商) 初字第 1052 号民事判决:一、拓恒公司偿付存亮公司货款 1 395 228.6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二、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对拓恒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蒋某某、王某某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10) 沪一中民四 (商) 终字第 130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存亮公司按约供货后,拓恒公司未能按约付清货款,应当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作为拓恒公司的股东,应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及时组织清算。因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拓恒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等均已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房某某、蒋某某和王某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应当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拓恒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全体股东在法律上应一体成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蒋某某、王某某所辩称的例外条款,因此无论蒋某某、王某某在拓恒公司中所占的股份为多少,是否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两人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都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

关于蒋某某、王某某辩称拓恒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大量债务,即使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也与拓恒公司财产灭失之间没有关联性。根据查明的事实,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的情况,只能证明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未查找到拓恒公司的财产,不能证明拓恒公司的财产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全部灭失。拓恒公司的三名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拓恒公司的财产、账册灭失之间具有因果联系,蒋某某、王某某的该项抗辩理由不成立。蒋某某、王某某委托律师进行清算的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的证明,仅能证明蒋某某、王某某欲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事实上对拓恒公司的清算并未进行。据此,不能认定蒋某某、王某某依法履行了清算义务,故对蒋某某、王某某的该项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三、指导案例 10 号

关键词:民事 公司决议撤销 司法审查范围

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 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基本案情

被告佳动力公司辩秘: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故董事会决议有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某某系被告佳动力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总经理。佳动力公司股权结构为: 葛某某持股 40%,李某某持股 46%,王某某持股 14%。三位股东共同组成董事会,由葛某某担任董事长,另两人为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包括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职权;董事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才有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2009 年 7 月 18 日,佳动力公司董事长葛某某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三位董事均出席,会议形成了"鉴于总经理李某某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现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即日生效"等内容的决议。该决议由葛某某、王某某及监事签名,李某某未在该决议上签名。

裁判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09) 黄民二(商)初字第 4569 号民事判决:撤销被告佳动力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宣判后,佳动力公司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436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 4569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

决议可撤销的事由包括:一、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二、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三、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从召集程序看, 佳动力公司于 2009年7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由董事长葛某某召集,三位董事均出席董事会,该次董事会 的召集程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表决方式看,根据佳动力公司章程 规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上述 董事会决议由三位股东(兼董事)中的两名表决通过,故在表决方式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决议内容看,佳动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会决议内容中"总经理李某某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 损失"的陈述,仅是董事会解聘李某某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而解聘李某某总经理职务的决议 内容本身并不违反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解聘李某某总经理职务的原因如果不存在,并不导致董事会决议撤销。首先, 公司法尊重公司自治,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原则上由公司自治机制调整,司法机关原则上不介 入公司内部事务; 其次, 佳动力公司的章程中未对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职权作出限制, 并 未规定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必须要有一定原因,该章程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应 认定有效,因此佳动力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作出解聘公司经理的决定。 故法院应当尊重公司自治, 无需审查佳动力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 即无 需审查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综上,原告李某某请求撤销董事会决议 型指导的15 到www. xhkzedu. com独家提供 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

关键词: 民事 关联公司 人格混同 连带责任

裁判要点

- 1. 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 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
- 2.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 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诉称:成都川交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工贸公司)拖欠其货款未付,而成都川交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川交机械公司)、四川瑞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路公司)与川交工贸 公司人格混同,三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某以及川交工贸公司股东等人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 产混同,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川交工贸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0916405.71 元及 利息; 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及王某某等个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川交工贸公司、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辩称:三个公司虽有关联,但并不混同, 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不应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王某某等人辩称: 王某某等人的个人财产与川交工贸公司的财产并不混同, 不应为川交 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 川交机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股东为四川省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 公司、王某某、倪某、杨某某等。2001年,股东变更为王某某、李某、倪某。2008年,股 东再次变更为王某某、倪某。瑞路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股东有 3 人, 2007 年股东变更为王某 某、倪某。川交工贸公司成立于2005年,股东有8人,2008年股东变更为张某某(占90% 股份)、吴某(占10%股份),其中张某某系王某某之妻。在公司人员方面,三个公司经理 均为王某某,财务负责人均为同一人,出纳会计均为同一人,工商手续经办人均为同一人; 三个公司的多个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公司业务方面,三个公司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工程机械且部分重合,其中川交工贸公司的经营范围被 川交机械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覆盖; 川交机械公司系徐工机械公司在四川地区(攀枝花除外) 的唯一经销商,但三个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且相互之间存在共用统一格式的《销售部业务 手册》、《二级经销协议》、结算账户的情形;三个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区分不明, 2008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记载:通过因特网查询,川交工贸公司、瑞路公司在 相关网站上共同招聘员工,所留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相同:川交工贸公司、瑞路 公司的招聘信息,包括大量关于川交机械公司的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企业精神的宣传内容; 部分川交工贸公司的招聘信息中,公司简介全部为对瑞路公司的介绍。在公司财务方面,三 个公司共用结算账户,资金的来源包括三个公司的款项,对外支付的依据仅为王某某的签字: 在川交工贸公司向其客户开具的收据中,有的加盖其财务专用章,有的则加盖瑞路公司财务 专用章;在与徐工机械公司均签订合同、均有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三个公司无2005年8月 共同向徐工机械公司出具《说明》,称因川交机械公司业务扩张而注册了另两个公司,要求 所有债权债务、销售量均计算在川交工贸公司名下,并表示今后尽量以川交工贸公司名义进 **布业务往来**; 2006 年 12 月,川交工贸公司、瑞路公司共同向徐工机械公司出具《申请》, 以统一核算为由要求将 2006 年度的业绩、账务均计算至川交工贸公司名下。

另查明,2009年5月26日,卢某在徐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其进行询问时陈述:川交工贸公司目前已经垮了,但未注销。又查明徐工机械公司未得到清偿的货款实为10511710.71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09) 徐民二初字第 0065 号民事判决: 一、川交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徐工机械公司支付货款 10511710.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对川交工贸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徐工机械公司对王某某等人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三个公司人格混同,属认定事实不清; 认定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缺乏法律依据。徐工机械公司答辩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1)苏商终字第 0107 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针对上诉范围,二审争议焦点为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与川交工 贸公司是否人格混同,应否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川交工贸公司与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人格混同。一是三个公司人员混同。三个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工商手续经办人均相同,其他管理人员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川交工贸公司的人事任免存在由川交机械公司决定的情形。二是三个公司业务混同。三个公司实际经营中均涉及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经销过程中存在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的情形;对外进行宣传时信息混同。三是三个公司财务混同。三个公司使用共同账户,以王某某的签字作为具体用款依据,对其中的资金及支配无法证明已作区分;三个公司与徐工机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业绩、账务及返利均计算在川交工贸公司名下。因此,三个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

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应当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公司的独立人格也突出地表现在财产的独立上。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三个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相互之间界线模糊、人格混同,其中川交工贸公司承担所有关联公司的债务却无力清偿,又使其他关联公司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上述行为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本质和危害结果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相当,故参照加入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指导案例 74号

裁判要点: 因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的,可以认定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的情形。保险人由此依法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08年10月28日,被保险人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制罐公司)、华东联合制罐第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制罐第二公司)与被告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安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镇江安装公司负责被保险人整厂机器设备迁建安装等工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38条约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4条第(1)项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施工"。"通用条

款"第40条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008 年 11 月 16 日,镇江安装公司与镇江亚民大件起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民运输公司)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将前述合同中的设备吊装、运输分包给亚民运输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整厂迁建设备安装工程,华东制罐公司、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公司)投保了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中记载被保险人为华东制罐公司及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并明确记载承包人镇江安装公司不是被保险人。投保单"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栏载明"安装项目投保金额为 177465335.56 元"。附加险中,还投保有"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约定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投保期限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单附有被安装机器设备的清单,其中包括: SEQUA 彩印机 2 台,合计原值为 29894340.88 元。投保单所附保险条款中,对"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作如下说明: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2008年12月19日10时30分许,亚民运输公司驾驶员姜玉才驾驶苏L06069、苏L003挂重型半挂车,从旧厂区承送彩印机至新厂区的途中,在转弯时车上钢丝绳断裂,造成彩印机侧翻滑落地面损坏。平安财险公司接险后,对受损标的确定了清单。经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现场查勘,认定姜玉才负事故全部责任。后华东制罐公司、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平安财险公司、镇江安装公司及亚民运输公司共同委托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公估公司)对出险事故损失进行公估,并均同意认可泛华公估公司的最终理算结果。2010年3月9日,泛华公估公司出具了公估报告,结论:出险原因系设备运输途中翻落(意外事故);保单责任成立;定损金额总损1518431.32元、净损1498431.32元;理算金额1498431.32元。泛华公估公司收取了平安财险公司支付的47900元公估费用。

2009年12月2日,华东制罐公司及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向镇江安装公司发出《索赔函》,称"该事故导致的全部损失应由贵司与亚民运输公司共同承担。我方已经向投保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报险。一旦损失金额确定,投保公司核实并先行赔付后,对赔付限额内的权益,将由我方让渡给投保公司行使。对赔付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向贵司与亚民运输公司主张"。

2010年5月12日,华东制罐公司、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向平安财险公司出具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载明:已收到平安财险公司赔付的1498431.32元。同意将上述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平安财险公司,同意平安财险公司以平安财险公司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后平安财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镇江安装公司支付赔偿款和公估费。

裁判结果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10)京商初字第 1822 号民事判决: 一、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498431. 32 元; 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关于给付 47900 元公估费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镇 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1)镇商终字第 0133 号民事判决: 一、撤销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10)京商初字第 1822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宣判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2)苏商再提字第 0035号民事判决: 一、撤销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镇商终字第 0133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10)京商初字第 1822号民事判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 1.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是否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2. 镇江安装公司能否以华东制罐公司、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已购买相关财产损失险为由,拒绝保险人对其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 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命 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款使用的是"因 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表述。并未限制规定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 的侵权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权利范围理解为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 权, 没有法律依据。从立法目的看, 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 在于避免财产保险的被保险 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分别从保险人及第三者获得赔偿,取得超出实际损失的不当利益,并 因此增加道德风险。将《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损害"理解为仅指"侵权损害", 不符合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故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应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 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为前提,这里的赔偿请求权既可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实施的侵权行为而 产生,亦可基于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等产生,不应仅限于侵权赔偿请求权。本案平安财险公司 是基于镇江安装公司的违约行为而非侵权行为行使代位求偿权,镇江安装公司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是否有过错,对案件的处理并无影响。并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 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施工"。因此,镇江安装公司关于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因而不应 承担责任的答辩意见,不能成立。平安财险公司向镇江安装公司主张权利,主体适格,并无 不当。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镇江安装公司提出,在发包人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 条款第 40 条中约定,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从该约定可以看出, 就工厂搬迁及设备的拆解安装事项,发包人与镇江安装公司共同商定办理保险,虽然保险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该约定在双方的合同条款中体现,即该费用系双方承担,或者说,镇江 安装公司在总承包费用中已经就保险费用作出了让步。由发包人向平安财险公司投保的业务, 承包人也应当是被保险人。关于镇江安装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款分别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据此,不同主 体对于同一保险标的可以具有不同的保险利益,可就同一保险标的投保与其保险利益相对应 的保险险种,成立不同的保险合同,并在各自的保险利益范围内获得保险保障,从而实现利 用保险制度分散各自风险的目的。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不同的保险利益,只有 分别投保与其保险利益相对应的财产保险类别,才能获得相应的保险保障,二者不能相互替 代。发包人华东制罐公司和华东制罐第二公司作为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人, 其投保的安装工程 一切险是基于对保险标的享有的所有权保险利益而投保的险种,旨在分散保险标的的损坏或 灭失风险,性质上属于财产损失保险;附加险中投保的"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约定"保险 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 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该项附加险在性质 上亦属财产损失保险。镇江安装公司并非案涉保险标的所有权人,不享有所有权保险利益, 其作为承包人对案涉保险标的享有责任保险利益,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转由保险人承担,应当投保相关责任保险,而不能借由发包人投保的财产损失保险免除自己 应负的赔偿责任。其次,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被保险人地位,案涉《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 单》中记载的被保险人为华东制罐公司及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并明确记载承包人镇江安装公 司不是被保险人。因此,镇江安装公司关于"由发包人向平安财险公司投保的业务,承包人 也应当是被保险人"的答辩意见,不能成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运至施工场 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及"工程分包不 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 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发包人从未作出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免除承 包人赔偿责任的意思表示,双方并未约定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再次,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积极向承包人索赔并向平安财险公司出具了权益转让书。根据 以上情况,镇江安装公司以其对保险标的也具有保险利益,且保险标的所有权人华东制罐公 司和华东制罐第二公司已投保财产损失保险为由,主张免除其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对两制 罐公司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并进而拒绝平安财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没有法律依据, 不予支持。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答题技巧与实战训练

这部分将在客观题考试结束后,以特训班补课形式在腾讯课堂直播